

## 关于对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；

施卫东，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；

俞乐，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；

吴健，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2016年10月26日，公司披露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，预计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0至1,000万元。2017年2月15日，公司披露业绩快报，预计2016年度净利润为499.09万元。2017年4月19日，公司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，预计2016年度净利润修正为-6,130.99万元。2017年4月24日，公司披露2016年经审计净利润为-6,130.99万元。公司在2016年度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与实际数据存在较大差异。

二、2016年9月20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国金天睿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了出售所持有北京若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10%股权的协议。上述交易完成后，公司预计获得税后投资收益约3,950万元，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%以上，并对公司2016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但公司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，直至2017年8月29日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所认为，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9.3条、第11.3.3条、第11.3.7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施卫东、财务总监吴健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公司董事会秘书俞乐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2.2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7.2条、第17.3条、第17.4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- 一、对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；
- 二、对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施卫东、董事会秘书俞乐、财务总监吴健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

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7年10月9日